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1)桃汽櫃貨德字第 1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08.18 全櫃聯總字第 111034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 文 德

收 文 章	111年8月19日
	總號 277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1034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說明：一、行政院環保署於111年7月12日召開旨揭會議，其會議紀錄及簡報如附件。

二、雖有共識，但依程序還必須會法規委員會後，才能正式公告發文。

三、高雄市(直)公會今(18日)來電詢問，隨即和主辦單位環保署空保處連絡，得知可能下星期會正式公告。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理事長 范文德

總幹事 姚信宏

幹事 簡家茵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署（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4 樓 405 會議室
及視訊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gsd-rxzx-ptn>）
- 三、主席：胡副處長明輝代 紀錄：朱肇安技士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略）
- 七、綜合意見：

（一）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依契約書提出申請到明年 12 月 31 日，國稅局退貨物稅是否也比照辦理？因目前車輛車價相較以往比之前貴了 100 到 200 萬，若能退貨物稅可幫助業者減輕很多負擔。
2. 新車提供契約書是等交車期限後，舊車在半年內汰舊是否認定有效？若補助辦法規定必須先報廢舊車，屆時將無車輛營運而影響生計。
3. 業者皆願意配合環保署政策汰舊換新，但因疫情等大環境因素，車廠無法如期交車，故建議補助辦法再延長一年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4. 若依此次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屆時依車輛買賣契約書申請補助，補助金額是否會調降？

（二）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1. 依此次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屆時申請汰舊換新補助可檢附車輛買賣契約書，然而考量規模比較大的公司行號旗下有數個子公司，請問契約書所登載之新車所屬公司與屆時領牌之行照登載之車主名稱是否一定要一樣？
2. 商用車旺季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和第二季，一般第二季便可知得當年度營運情況，建議環保署檢附車輛買賣契約書之期限延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而申請補助補正新車領

牌資料期間仍維持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尚有多輛大型柴油車須汰舊換新，而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導致本公司營收墜崖式驟減、資金調度困難，以致購買新車計畫必須延後，陳請貴署將本補助申請辦法截止日期（補助日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再延長一年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交車也是到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紓解本公司因受此次國際疫情衝擊所面臨之營運困境。

(四)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一般公路及市區客運因疫情，營運大受影響，原車隊計畫性採購均需不斷滾動式調整展延。
2. 另國際所有原物料交期均未明，即使規劃簽立購車契約，針對交期遲遲無法獲得確定日期。
3. 依現行條例申請將損及符合相關規範申請汰舊換新業者權益，故建議補助期限順延一年。

(五)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 客人用合約申請補助，申請公司不能變更，但如果業者考量自己的生計，原來訂購 26 噸大貨車，但後來公司營運關係，已致交車時只要 17 噸，這樣業者是否可變更車輛買賣契約書？
2. 契約書之車型即代表車輛噸數，若變更車輛買賣契約書，請問契約書內容應載明之明確新車資訊為何？

(六)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關於買賣契約書是否有一定標準格式與內容？因為各家廠牌買賣契約書格式與內容皆不一，符合此次修正草案內容應該包含哪些。

(七) 空保處

1.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目的係淘汰高污染之

老舊車輛，並換購低污染之新車，若將補助辦法延長，恐延緩高污染之老舊車輛使用年限。惟若因疫情及國際情勢造成先購買新車再報廢車輛之情境不符實務，本署將評估空氣品質改善情形，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

2. 車輛買賣契約書之必要登載資訊為廠牌、車型及交車日期等，若因故需變更契約書內容，請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另契約書所登載之新車所屬公司，屆時應與新領牌照之車主名稱一致，始具補助資格。
3. 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本署會再適時轉達與會業者需求予該部。

八、結論：感謝各界提供之寶貴意見，本署將納入修正公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之參考。

九、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簽名單

序號	簽到時間	所屬單位	職稱	姓名
1	09:27	空保處	副處長	胡明輝
2	10:47	空保處	科長	許仲豪
3	10:49	空保處	技士	朱肇安
4	09:32	春迪公司	專案經理	李志弘
5	09:14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黃公鴻
6	09:18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謝明機
7	09:26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林勻浙
8	09:26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經理	邱燕
9	09:35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經理	陳豐明
10	09:55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陳君音
11	11:41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黃子庭
12	11:45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人員	胡承瑄
13	09:34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楊博植
14	09:39	花蓮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	站長	賴鐸
15	10:03	花蓮縣環保局	約僱人員	劉秀婷
16	09:33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技士	陳邦鴻
17	10:22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僱人員	黃世達
18	09:17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柴油車計畫主持 人	范祐鉸
19	09:28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僱人員	葉惠珠
20	09:23	苗栗縣環保局	計畫經理	李佩珍
21	09:31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科員	謝郁珍
22	09:27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站長	艾文健
23	09:23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約僱人員	劉威良
24	09:34	雲林縣柴動計畫	計畫經理	曾景行
25	09:17	雲林縣環保局	駐局人員(華 門)	黃意青
26	09:30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約僱人員	王志純
27	09:25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聘用技術員	呂理斌
28	10:42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僱人員	蔡念錚
29	09:28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助理環境 技術師	王怡評
30	09:23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計畫經理	莊志瑋
31	09:27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約聘人員	黃秀菊
32	09:29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計畫人員	蔡婉瑜
33	09:29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技士	吳欲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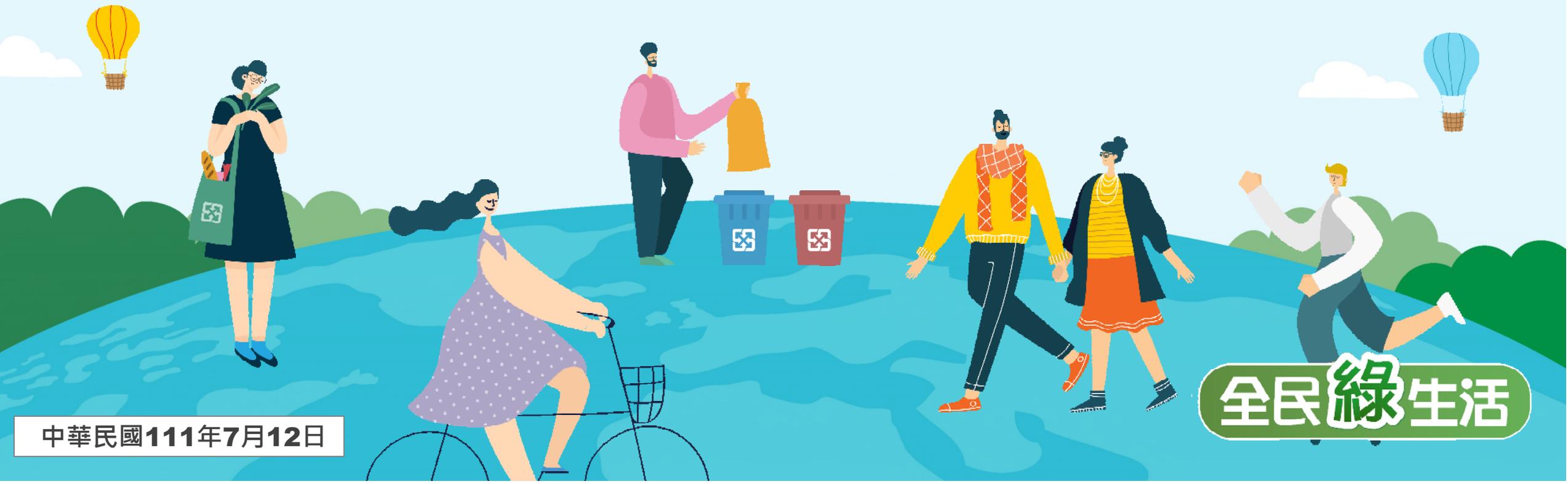
34	09:31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柴油車計畫	計畫經理	張良圳
35	09:2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股長	陳俊宏
36	09:29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楊秀真
37	09:17	臺南市環保局柴油車檢測站	站長	陳義成
38	09:37	臺南市環保局柴油車檢測站	站長	陳義成
39	09:30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專業臨時人員	陳正忠
40	09:33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吳明蒼
41	09:33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莊惠詠
42	09:23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理	黃有村
43	09:18	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	樂華忠
44	09:23	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大都會客運	副理	張震寰
45	09:23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	郭景泰
46	09:24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法規主委	游浩乙
47	09:24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歐士毓
48	09:19	台塑汽車	高級管理師	樂嘉祺
49	09:24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專員	宋文彬
50	09:32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理事	黃榮章
51	09:31	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_賓士重車	銷售管理	黨浩誠
52	09:23	永德福汽車	副理	郭文雄
53	09:28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陳怡雯
54	09:18	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研究小組員	邱梅雅
55	09:24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職員	莊翰宗
56	09:21	和泰汽車	經理	彭永菖
57	09:29	長源汽車	室長	黃炫曦
58	09:18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許信和
59	09:21	國光汽車客運公司	機務部副經理	洪銘權
60	09:18	國光客運	副總	李柏衡
61	09:23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企劃部部长	陳永清
62	09:19	臺塑汽車貨運公司	高級工程師	李旻錡
63	09:33	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專員	黃怡萱
64	09:27	環境資訊中心	記者	陳昭宏
65	09:28	聯合報	記者	吳姿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



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全民綠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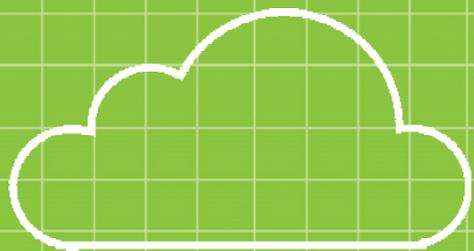
CONTENT

01

緣由與說明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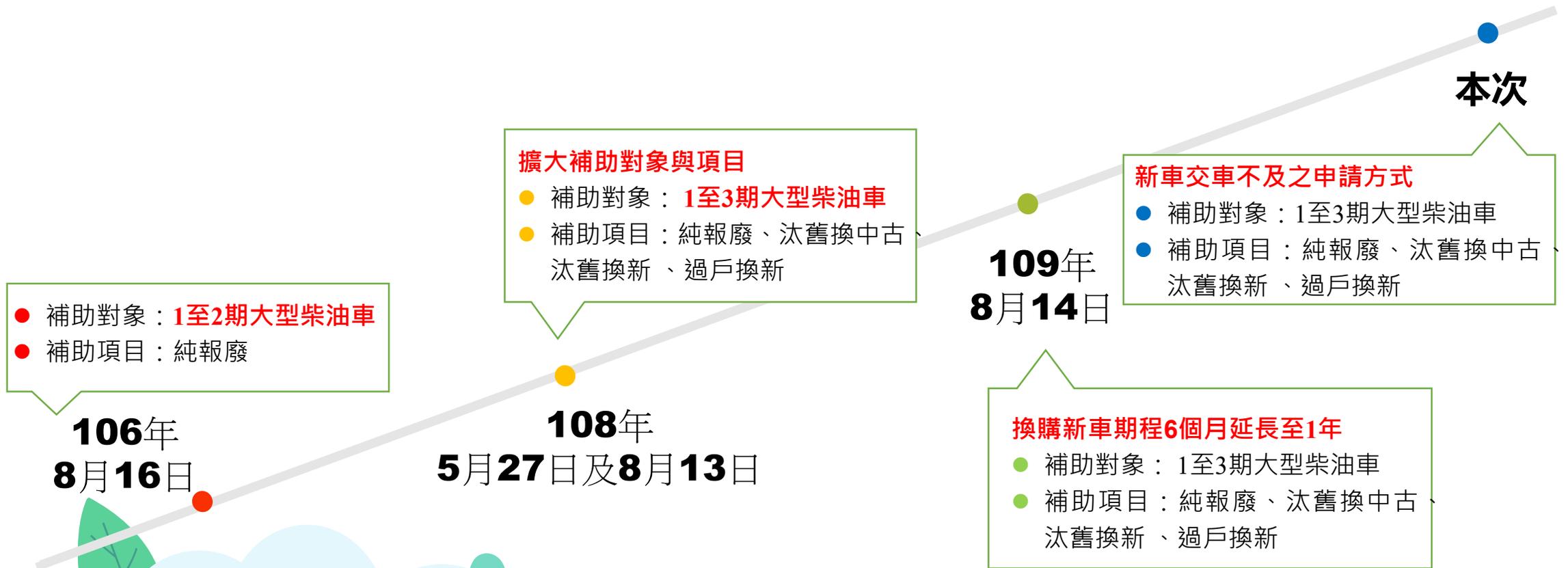
草案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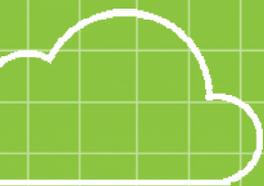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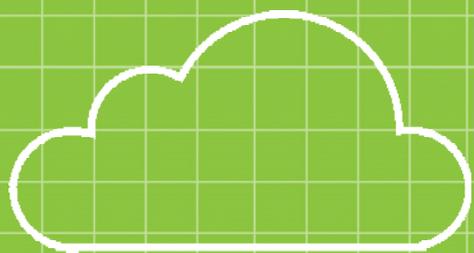


緣由與說明

緣由與說明

評估國際 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持續，車輛製造廠或代理商無法如期交車領牌，影響車主補助申請時效，爰修正本辦法。





草案修正重點

草案修正重點

調整 申請期限

§5

- 申請補助者於 111年12月31日 前提出申請

增列 申辦可檢附 新車買賣契 約佐證

§5-1

- 無法檢具新車文件得先提供 車輛買賣契約書 並以 簽訂之日期 之起算期間計算基準

增列 使用中車輛 佐證文件

§3

- 增訂可提供車輛報廢前之 相關佐證資料，證明車輛於報廢前 屬正常使用之事實

其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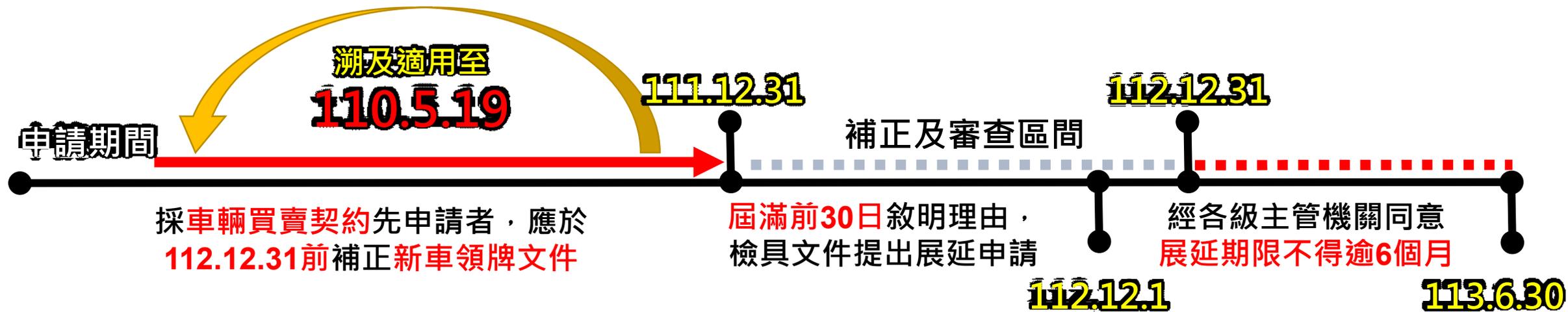
- 無法補正逕予駁回

附表一

- 僅文字酌修

草案修正重點

● 新車交車不及申請方式



購買新車之
發照日期認定 (修法前)

車主	地址變更
地址	原發照日期 110.11.11 換領照日期 110.11.11
廠牌 富豪	有效日期 113.11.11
年式 2021.10	顏色 白
型式 FM 42T420	貨廂內裡
排氣量 12777 燃料種類 柴油	新定檢驗日期 檢驗合格日期 燃料機號
車身號碼 D 17	111.11.11
引擎號碼 YV2XTV 918	
載運人數 座 0 人 立 人 駕駛室座位 2 人	
重量 噸 地重量 噸	
拖車重量 35.000噸 編管動員:有	

111.12.31前可檢附**車輛買賣契約書日期**認定 (修法後)

訂購證明文件

訂購合約書

訂購契約書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任一規定之車主。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p> <p>一、.....(略)</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起算期間如下：</p> <p>一、.....(略)</p> <p>前項過戶日得以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章之汽(機).....(略)。</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略)。</p> <p>同時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略)。</p> <p>第一項各款情形，於報廢前屬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者，不予補助。但<u>報廢時行車執照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提出下列佐證資料之一，足以證明車輛於報廢前六個月內仍得正常使用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任一規定之車主。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p> <p>一、.....(略)</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起算期間如下：</p> <p>一、.....(略)</p> <p>前項過戶日得以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章之汽(機).....(略)。</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略)。</p> <p>同時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略)。</p> <p>第一項各款情形，於報廢前屬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者，不予補助。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轉報廢，且報廢時行車執照未逾指定檢驗日期者，不在此限。</p>	<p>一、考量部分車主有車額限制等規定，需先辦理車輛停駛、繳銷等作業，若可提供車輛報廢前之相關佐證資料，證明該車輛於報廢前屬正常使用，則符合本辦法補助意旨，爰修正第六項但書規定以資適用。</p> <p>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政府機關、車輛製造廠或代理商出具之證明文件。</u> 二、<u>政府機關審驗合格或定期檢測合格且裝設具有連續記錄車輛瞬間行駛速率、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u> 三、<u>委託人與受託人簽章之送貨或出貨單據，內容應包括車號、申請補助者、出貨日期。駕駛人與申請補助者不同時，應出具兩者之契約佐證。</u> 四、<u>地磅記錄單，內容應包括車號、過磅日期。</u> 五、<u>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p><u>第三條</u></p>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申請補助者，……(略)。</p> <p>前項第五款之購買中古車之發票收執聯、……(略)。</p> <p>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申請補助者，……(略)。</p> <p>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及前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略)。</p> <p><u>申請文件經審查屬無法補正者，各級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u></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申請補助者，……(略)。</p> <p>前項第五款之購買中古車之發票收執聯、……(略)。</p> <p>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申請補助者，……(略)。</p> <p>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及前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略)。</p>	<p>考量部分申請文件本質上已不符本辦法補助資格，如回收或報廢時已逾指定檢驗日期、未檢附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等，故經審查確認不可補正者得逕予駁回，且不再受理其申請，爰新增第五項規定。</p>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u>三十一</u>日前提出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u>一百十二年一月</u>三十一日前審定。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如附表，逾期不予補助。</p>	<p>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如附表，逾期不予補助。</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研商後續污染改善推動方案。</u></p>	<p>一、第一項補助申請及審定期限，酌作調整。</p> <p>二、本辦法將依原先規劃補助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起，申請補助者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檢具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新車文件，得先提供車輛買賣契約書並以簽訂車輛買賣契約之日期作為第三條第二項起算期間之計算基準，依前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p> <p>各級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通知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正新車之新領牌照登記證明文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補助者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p> <p>前項情形，各級主管機關應於申請補助者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p>	<p>—</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評估國際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及國內整體車市環境尚有不穩定因素，致車輛無法如期交車領牌，車主無法檢具新車文件，爰新增規定車主得先提供車輛買賣契約書提出申請，並明定申請方式、起算日期認定基準並溯及適用作為因應，以及後續補正文件、期限、展延及審定流程等規定。</p>

條文對照表草案修正重點

- ◆ 配合第五條修正補助申請期間，爰修正本表申請期間及備註三。

附表 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

修正條文

補助對象	申請期間	回收及報廢或過戶車輛期別	回收及報廢、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中古車	車重				適用條件
				車重<六·五噸	六·五≤車重≤十四噸	十四<車重≤二十四噸	車重>二十四噸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報廢	三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一、二期大型柴油車報廢手續，並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間提出申請者，適用本補助金額。
		二期	報廢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報廢	一萬五千元	四萬元	七萬五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後完成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報廢手續，並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間提出申請者，適用本補助金額。
		二期	報廢	三萬五千元	五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三期	報廢	四萬五千元	六萬五千元	十七萬元	二十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 <u>三十一日</u>	一期	報廢	一萬二千元	三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期	報廢	二萬一千元	三萬七千元	九萬七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三期	報廢	三萬元	四萬五千元	十三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條文對照表草案修正重點

附表 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

修正條文

補助對象	申請期間	回收及報廢或過戶車輛期別	回收及報廢、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中古車	車重				適用條件
				車重<六·五噸	六·五≤車重≤十四噸	十四<車重≤二十四噸	車重>二十四噸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中古車	五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五期新車	十萬元	十六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二期	中古車	六萬元	九萬元	十六萬五千元	二十七萬五千元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五十五萬元	
	三期	中古車	九萬元	十三萬元	二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期	中古車	四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期新車	八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十三萬元	二十三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期		中古車	五萬元	七萬元	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期新車	十三萬元	十八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三期	中古車	八萬元	十一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五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三萬元	三十八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十萬元			
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期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萬元				

備註：

-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依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車輛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若「總重」欄位未登載數值者，如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申請補助者，依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
- 三、中古車、新車之購買、車體回收或過戶，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助期間內為之。
- 四、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金額低於補助金額，以實際購置發票金額為補助金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全民綠生活